

一表读懂教育部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申报工作通知

申报要点	申报要求	备注
成果时限	2014.01.01-2017.12.31	以发表、出版、采纳或批示时间为准
我校名额	限 140 项	每人限报 1 项
成果形式	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等）、论文、咨询研究报告、普及读物	社科处负责解释成果形式的认定，如丛书、论文集等
奖项类别	著作论文奖、咨询服务报告奖、普及读物奖、青年成果奖	青年成果奖应为申报成果的第一署名人，成果出版、发表或被采纳时年龄应在 40 周岁及以内（以身份证件为准，具体到日）
奖项等级	特等奖、一、二、三等奖	普及读物奖和青年奖不分等级
申报学科	1. 马克思主义理论；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3. 思想政治教育；4. 哲学；5. 宗教学；6. 语言学；7. 中国文学；8. 外国文学；9. 艺术学；10. 历史学；11. 考古学；12. 经济学；13. 政治学；14. 法学；15. 社会学；16. 人口学；17. 民族学与文化学；18. 新闻学与传播学；19. 图书馆、情报与文献学；20. 教育学；21. 体育学；22. 统计学；23. 心理学；24. 管理学；25. 港澳台问题研究；26. 国际问题研究；27. 交叉学科。	1. 二级学科、三级学科在《申报评审表》里进行选择； 2. “体育学”不包括“运动生物力学”“运动生理学”“运动心理学”“体育保健学”“运动生物化学”“运动训练学”“武术理论与方法”二级学科；“心理学”不包括“医学心理学”二级学科。 3. 交叉学科成果填写《申报评审表》时，学科类别选交叉学科，所属学科选择与成果实际内容最接近的两个学科。
提交材料	1. 著作类：《申报评审表》6 份（至少原件 1 份），成果原件 3 份（多卷本著作如卷数较多可报送 1 套）； 2. 论文类：《申报评审表》6 份（至少原件 1 份），成果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正文全文、版权页）6 份； 3. 咨询服务报告类：《申报评审表》10 份（至少原件 1 份），成果 3 份（可彩色复印）； 4. 普及读物类：《申报评审表》10 份（至少原件 1 份），成果原件 3 份； 5. 所有申报人须向社科处提交电子版：《申报评审表》Word 版、申报成果 PDF 版、证明材料 PDF 版共三个文件，以申报人姓名命名，打包发送至 231817233@qq.com；	1. 打印要求：A4 纸双面打印； 2. 论文类成果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 3. 所有奖项的证明支撑材料，份数与《申报评审表》一致，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 4. 著作类、咨询服务研究报告类、普及读物类成果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标明申报单位、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
截止时间	网上填报：2019.03.01-2019.03.27（社科处填报） 学校审核、收材料：2019.03.05-2019.03.25	材料报送地点：行政楼 217 室 联系人：蔡鹏，卞亚琴，刘中兴 5210，8404，8077